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

鄢环建审[2023]3 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 关于鄢陵县城市管理局鄢陵县餐厨垃圾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鄢陵县城市管理局：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024005766339P）上报的由河南乐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鄢陵县城市管理局鄢陵县餐厨垃圾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及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和燃气锅炉燃烧废气。恶臭气体及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经统一收集后由1套“化学洗涤（碱喷淋）+生物除臭（水喷淋+生物滤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H_2S 、 NH_3 排放速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的要求。

2、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厌氧消化系统废水、沼气净化废水、锅炉软化废水、恶臭气体处理系统废水、清洗废水和办公生活废水。其中，厌氧消化系统废水、沼气净化废水、恶臭气体处理系统废水、清洗废水和办公生活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锅炉软化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鄢陵县环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级

河，最终汇入大浪沟。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60 \text{ m}^3/\text{d}$ ，处理工艺为“气浮+UASB+MBR（由生化系统+UF 系统（超滤系统）组成，其中生化系统主要包括一级 A/O 反应池、二级 A/O 反应池）”。项目厂区总排口排放废水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鄱陵县环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包括自动分拣机、除杂分离机、压榨脱水机、鼓风机及各类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东、南、西、北四厂界处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分拣杂质、固液分离工段分离的固渣、除杂分离机分离的固渣、厌氧消化系统挤压分离沼渣、废脱硫剂、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定期更换的膜件、生活垃圾和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除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外，其它均属于一般固废。其中分拣杂质、固液分离工段分离的固渣、除杂分离机分离的固渣、厌氧消化系统挤压分离沼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入送鄱陵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填埋处理；废脱硫剂由其供货厂家回收；废离子交换树脂在厂内收集后作为塑料废品外售；废活性炭由危废专用储存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出厂量）为：COD4.957t/a、 $\text{NH}_3\text{-N}$ 0.476t/a、 SO_2 0.0168t/a、 NO_x 0.09t/a、VOCs0.077t/a。

四、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

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鄢陵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如发现违法行为应立即纠正。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鄢陵县环境监察大队，河南乐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